

2021/22學年「戶外教育營計劃」

常見「問與答」

問1： 如何申請參加「戶外教育營計劃」？

答1： 2021/22學年「戶外教育營計劃」的資料已於2021年5月3日教育局通函「課程發展處申請參加教育活動及比賽」內之附件發出。各營地辦事處將於2021年5月17日(星期一)上午九時正開始，接受學校以電話預訂2021/22學年[即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7月15日]的營位。學校可先以電話與營舍訂營，然後從教育局網頁下載2021/22學年「戶外教育營計劃」申請表，並於一星期內把已填妥的表格交回營舍辦事處辦理。

步驟	事項
步驟一： 教育營舉行前 最少兩個月	<p>學校須先<u>以電話直接與有關營地辦事處預訂營位</u>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營運的營地外，其他營地辦事處將可能收取每名參加者\$25(三日營)或\$50(五日營)的訂金。● <u>學校須注意</u>：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的情況，康文署轄下的鯉魚門公園、麥理浩夫人度假村、西貢戶外康樂中心，及曹公潭戶外康樂中心已暫時轉作檢疫中心／暫住設施，並暫停提供營舍服務。有鑑於此，上述營舍未能按原定計劃於2021年5月接受學校以電話預訂2021/22學年的營位，直至另行通告。康文署會透過有關度假營網頁提供最新資訊，敬請留意。如對以上安排有任何查詢，請與康文署康樂事務經理(營舍)聯絡，電話：2601 8299。
步驟二： 成功以電話預 訂營位後一星 期內	<p>學校須把已填妥的「<u>戶外教育營計劃申請表</u>」，<u>透過傳真或電郵提交至有關營地辦事處</u>。學校需注意，申請表上須清楚註明學校是否同時申請「戶外教育營計劃」津貼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如學校透過<u>傳真</u>提交申請表，教育局收妥經由營地辦事處確認的申請表後，將會透過傳真回覆及通知學校有關的審批津貼結果；■ 如學校透過<u>電郵</u>提交申請表，教育局收妥經由營地辦事處確認的申請表後，將會透過學校所提供的電郵回覆及通知學校有關的審批津貼結果。● 營地辦事處按電話預訂記錄核實有關資料，然後把「戶外教育營計劃申請表」轉交教育局辦理；● 如學校遞交申請表至營地辦事處二十天後仍未接獲通知，可致電教育局體育組查詢其申請進展(電話號碼：2762 2538)。
步驟三： 教育營舉行前 最少六星期	<p>學校須與有關營地辦事處<u>確定入營人數和活動安排</u>，以便他們調配人手和物資。</p>

步驟四： 教育營舉行前 最少四星期	學校如需更改已確定的營位數目，必須在營期舉行前最少四星期以書面通知有關營地辦事處和教育局。營地辦事處會核實更新的資料，並轉交教育局以便修訂有關津貼。未與營地確定營位變更數目的學校，營地辦事處可能拒絕其額外增加的入營人數；而入營人數若少於已確定的數目時，營地辦事處也可能按上述步驟三所確定的人數收取費用。另外，學校須按各營舍提供的指定時段內處理有關繳付營費的安排。
步驟五： 抵達營地	抵達營地後，負責教師須與營地負責人核實實際入營人數，並由雙方簽署確認。教育局會按此紀錄提供「戶外教育營計劃」津貼。
步驟六： 教育營完成後 一星期內	學校應填寫一式兩份的「戶外教育營計劃意見書」，分別交回營地和教育局。

問 2： 2021/22 學年「戶外教育營計劃」的營期是否有規定？

答 2： 營期需在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期間舉行。倘若 3 日(適用於小學及中學)或 5 日(只適用於小學)之營期包括星期日及公眾假期，學校需與營舍辦事處商議。

問 3： 「戶外教育營計劃」津貼是否只可於指定的時間、地點使用？

答 3： 「戶外教育營計劃」津貼適用於中學和小學(包括特殊學校)在教育局核准的 37 所營舍(網址：https://www.edb.gov.hk/tc/curriculum-development/kla/pe/references_resource/oecamp/index.html)舉行的教育營。營期必須為連續 3 日(適用於小學及中學)或 5 日(只適用於小學)之營期。

問 4： 「戶外教育營計劃」的津貼有多少？每所學校的申請次數是否有規定？

答 4： 學校可多次申請「戶外教育營計劃」津貼，津貼按下表情況撥發：

	5日營(只適用於小學)	3日營
營期	星期一至星期五 (或與營舍另議)	星期一至星期三或 星期三 至星期五 (或與營舍另議)
每名學生津貼額	\$ 296	\$ 149
隨隊教師津貼額	隨隊教師津貼額計算比例為1:25(即每25名參加的學生可獲一名隨隊教師的全額膳宿津貼)，而每所申請學校每次最少可獲兩名隨隊教師註的全額津貼。[註：參考《戶外活動指引》，每次營期須由最少兩名隨隊教師帶領。]	

問 5： 如何申請「戶外教育營計劃」津貼？

答 5： 學校在填寫「戶外教育營計劃申請表」時，如要申請教育局的津貼，需在表格內「申請教育局津貼」一欄選「是」，交回營舍辦事處。營舍辦事處核實資料後轉交教育局。教育局以傳真或電郵方式把審批津貼結果（無論申請成功與否）通知學校和營舍辦事處。

問 6： 帶領戶外教育營的教師、學生比例是怎樣的？

答 6： 帶領戶外教育營的教師、學生比例分為津貼要求和安全責任要求兩種。津貼要求的比例是 1:25(每次營期最少兩名隨隊教師可以獲得全額津貼)；而安全責任要求的比例是最少 1:30。

問 7： 如須更改已遞交或已獲批核津貼的戶外教育營參加人數，應如何處理？

答 7： 學校應盡快與營舍聯絡，協商更改人數的安排，並於已遞交的「戶外教育營計劃申請表」上更新人數，由負責教師或校長簽署核實，然後傳真或電郵至營舍辦事處。營舍辦事處核實資料後將轉交教育局辦理。如減少人數的通知時間少於四星期，營舍可能按原來訂定入營人數向學校收取費用。

問 8： 更改人數會影響教育局撥發的津貼嗎？

答 8： 學校與營舍辦事處協商更改人數後，把已更新資料的「戶外教育營計劃申請表」以傳真或電郵方式交回營舍辦事處，並按以下方法處理：

	增加人數	減少人數
通知營舍辦事處時間在入營前多於四星期	教育局會以營舍辦事處核實增加的學生和教師人數(按教育局津貼要求計算)，更新批核津貼，再以傳真或電郵方式，分別發給學校和營舍辦事處。	與左方增加人數的處理方法相同。
通知營舍辦事處時間在入營前少於四星期	教育局可能無法撥出「戶外教育營計劃」津貼給未經審批而增加的人數。	教育局會按學校與營地雙方負責人簽署確認之實際人數提供「戶外教育營計劃」津貼。學校可能需要按營舍辦事處與學校早前訂定的入營人數支付費用。

問 9： 在特殊情況下(例如惡劣天氣或教育局宣佈停課)，應如何處理戶外教育營？

答 9： 在下列特殊情況下戶外教育營的處理：

- a) 惡劣天氣：例如一號或以上風球、紅雨及黑雨警告等訊號發出，均不宜進行戶外活動。當一號或以上風球懸掛時，如學校已經入營，應在安全情況下盡速安排學生離營；如尚未入營，學校應與營舍辦事處商議延期或取消。

b) 當教育局宣佈停課，學校應與營舍辦事處商議延期或取消。

例子：學校於3月5-7日進行戶外教育營(天文台於3月5日上午7時宣佈懸掛一號風球，及後於當天下午3時改掛三號風球，並於同日下午8時取消所有風球。)

有關安排建議如下：

- 3月5日之戶外教育營取消；
- 學校可於3月6日(上午或與營舍辦事處另議時間)按情況入營完成餘下活動或與營舍辦事處商議延期。

問 10： 在特殊情況(例如:因惡劣天氣或教育局宣佈停課)而取消的教育營，已繳交的費用可否獲得退還？

答 10： 在以下情況，營舍辦事處接受學校取消或更改營期，延遲入營或提早出營，學校應與營舍辦事處協商跟進安排更改另一營期(必須在同一學年)。若沒有合適營期，營舍辦事處會退還已交的款項：

- ◆ 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；
- ◆ 香港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；
- ◆ 香港天文台發出三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；
- ◆ 當區的「空氣質素健康指數」達10+級(嚴重)；
- ◆ 場地所處地區嚴重水浸。

< 完 >